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融合教育线上培训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相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，培养融合教育骨干力量，有效推进融合教育工作，根据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常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融合教育资源教师线上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主题

融合教育发展的实践与研究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0年6月22-30日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和特殊教育学校全体教师。（参加培训的单位，详见附件）

四、培训内容

党和国家对特殊教育发展的要求；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的解读；融合教育的内涵；江苏融合教育发展思考与实践；普通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工作流程等。

五、培训形式

本次培训依托常州市教师发展信息化平台（www.jsfz.czedu.cn）开展，教师可在电脑上登录信息化平台参加学习；也可在微信上关注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公众号，绑定信息化平台账号，在微信端学习；之前已经绑定账号的教师可直接在微信端学习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培训由市教育局统筹部署。市教育局基教处负责组织管理，市教师发展学院和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

2.各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培训的组织与协调，确保本区培训对象全员参训。

3.本次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内容之中，对所有参加培训且知识检测合格的教师，认定市级培训4学时。

4.市教育局对本次培训进行专项督查，并将结果反馈至各辖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单位。

附件：参加融合教育培训的单位名单

**所处部门：基教处**

06月22日